

#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佛交出租撤字〔2024〕1号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成都中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本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在行政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依法设置办公场所并配备管理人员，不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经营应当具备的线下服务能力和安全生产条件，已于2023年12月21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佛禅交责改〔2023〕00008号），后经禅城区交通运输局复查核实你公司仍存在以下问题：未依法设置办公场所并配备管理人员，不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经营应当具备的线下服务能力和安全生产条件。以上事实有监督检查记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为证。

鉴于你公司已不具备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许可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以及第六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撤销你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990074号），请你公司3日内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

佛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佛山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0757-83382285，邮编：528000；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2月21日

抄送：各区交通运输局，各交通综合执法支队。